

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东西部协作资
金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五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GZC2024-446

招标人：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8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0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评审细则.....	26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的委托，对其委托的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东西部协作资金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五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东西部协作资金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五期采购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TGZC2024-446
3. 采购预算：人民币107万元
4. 采购内容：数字流动医院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比例为60.75%，中小企业预留金额6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2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四、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自2024年08月1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4年08月23日23时59分59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2.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3.方式：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09时00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一开标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东西部协作资金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五期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

地 址：武山县鸳鸯镇鸳鸯村

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电话：0938-312022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系人： 马英

联系电话： 18919229376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 地 址：武山县鸳鸯镇鸳鸯村 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电话：0938-312022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系人：马英 联系电话：18919229376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比例为60.75%，中小企业预留金额6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2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www.gscredit.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1	投标文件份数	<p>1、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东西部协作资金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五期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2、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p>
11.	投标最高限价	107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p>
35.1	履约保证金	无
41.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投标的;
- 4、投标人名称与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不适用）
 -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指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1.5 “中标人”是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演出、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8 “甲方”系指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
- 1.9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2. 招标说明

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3.1.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5. 招标

5.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均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技术参数偏离表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3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分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9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1. 投标报价

11.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标的按采购数量报总价，单价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招标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1.3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12.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币种

12.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13.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3.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3.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5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样品

1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18.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 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武山县鸳鸯中心卫生院东西部协作资金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五期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和撤回。

(五) 开标、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3.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23.3 开标现场，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4.3 对投标人的资格资格进行审查。

24.3.1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6. 符合性审查

- a、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 b、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 c、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d、投标文件是否装订成册；
- e、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 f、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 g、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h、交货期是否满足；
- i、质量保证期是否满足。

27.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27.1 见第二章第二节。

27.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28.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二)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2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三）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9.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办法

30.1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2. 评标报告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 定标和合同

33. 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34. 合同授予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30日内持单退还。

(七) 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内容、时限及要求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36.5 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36.6 质疑书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7 质疑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7. 质疑答复时限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8.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8.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8.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质疑供应商补充材料。质疑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9. 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4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1.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7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8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41.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1.1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41.13 其他规定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性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招标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和商务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打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货物（标的）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条件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供应商须知“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商务部分 (14分)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方式、售后服务流程、紧急响应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得9分，较好得5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全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业绩评价 (5分)	<p>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8月01日-2024年07月31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缺一者不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6分)	产品实力与保证 (6分)	<p>1、投标人同时提供投标车辆制造商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 1 份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投标车辆生产厂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投标车辆生产厂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资格，具有证书并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供货商同时提供车载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和分级诊疗工作站系统著作权的得 2 分，提供 1 份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参数响应 (25分)	<p>本项基础分为 25 分，标注“★”的各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25 分）</p> <p>注：标注“★”项仅为评分项，不为废标项。</p>
	设计方案 (10分)	<p>满足招标要求及用户需求，给出具体的设计思路和方案，技术方案具有科学先进性、稳定与可靠性。投标人应正确理解和准确分析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所投产品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系统集成方案思路清晰，能够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利用现有资源，提供细节详细，应用功能模块明确的解决方案。方案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9分)	<p>实施方案：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保证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得 9 分；合理得 5 分，仅满足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计划具体、切实可行）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培训团队专业的得 6 分，满足且合理的得 3 分，仅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自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姓名）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附件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

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格式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果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商务说明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人对照“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8、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投标人对照“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2、投标人按投标货物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宣传资料、彩页等。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大写)人民币_____		

-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

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含货物、服务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产品数量、参数等技术要求：

（一）硬件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疗车	<p>1、基本参数</p> <p>★1)、总长(mm): 5700-6000</p> <p>★2)、总宽(mm)≥1998</p> <p>★3)、总高(mm): ≥2650</p> <p>4)、医疗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3400×1720×1600</p> <p>5)、轴距 (mm) ≥3750</p> <p>6)、最小离地间隙(mm): ≥160</p> <p>7)、油箱容量(L)≥80</p> <p>8)、最大总质量(kg)≤3800</p> <p>9)、最高速Km/h≥120</p> <p>2、发动机</p> <p>1)、发动机燃料: 柴油</p> <p>2)、最大功率≥80KW</p> <p>3)、排量: ≥1990ml</p> <p>3、底盘</p> <p>1)、变速器: 6AMT自动变速器</p> <p>2)、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纵置少片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p> <p>3)、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ABS+EBD</p> <p>4)、车轮及轮胎: ≥215/75R16LT</p> <p>5)、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p> <p>6)、车身内饰: 驾驶区立柱护板</p> <p>7)、车门及门泵: 正副司机门, 后双开门, 右侧移门, 移门电动侧踏步, 中控锁, 遥控钥匙</p> <p>8)、车窗: 前排电动窗, 司机后左侧第一侧窗同平面推拉窗</p> <p>9)、驾驶室座椅: 司机椅八向调节, 副司机双人座椅, 驾驶座安全气囊</p> <p>10)、视听系统: 智能语音收音机, ≥3.5英寸多功能仪表</p> <p>11)、后视系统: 普通倒车镜, 倒车雷达</p> <p>12)、雨刷器: 前挡风雨刮</p> <p>13)、空调系统: 驾驶区冷暖空调</p> <p>14)、其他: GPS&北斗双模行驶记录仪, 蓝牙, 定速巡航</p> <p>4、车身及电器配置参数</p> <p>1)、车身内饰:</p> <p>①、内饰需采用性能稳定, 机械强度高, 耐腐蚀的玻璃钢一体化成形开模内饰, 一体成形开模内饰集成带上翻门吊柜。玻璃钢前隔断设计推拉窗, 方便司机与医疗车内医务工作人员交流</p> <p>②、医疗舱内底板下铺设耐用不变形竹地板, 上面铺设耐磨防腐</p>	辆	1

		<p>蚀石英砂地板革</p> <p>③、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p> <p>④、医疗舱地板革采用耐磨性、阻燃地板革，甲醛含量不超过0.01g/kg</p> <p>2)、工作设施：配置组合式登记化验工作台，试剂盒≥1件；单人座椅≥2件</p> <p>3)、车载污水箱：车载污水箱1件，安装在底盘上，不占用车内空间，设置污水溢流报警，手动排污</p> <p>4)、消毒设施：紫外线消毒灯（带定时功能）≥1套</p> <p>5)、外接电源系统：配置220V分体式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插座）≥1套；外接市电接口≥2个，30m电缆盘≥2件；配置220应急电源≥1套</p> <p>6)、整车改装线束要求：</p> <p>①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p> <p>②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100°、4h、1KV、1min情况下，按照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p> <p>7)、配置市电≥1.5P空调及换气设施</p> <p>8)、换气空调设施：配置换气扇≥1件，后舱行车单冷空调≥1套，非独立水暖≥1件（行车及驻车均可使用）</p> <p>9)、灯光设施：配置长条灯≥1套，开关电源≥1套，大顶周圈随车门联动氛围灯带（蓝色）≥1套</p> <p>10)、服务设施：配置对外宣传设备，功放，防水音柱、有线话筒、手动遮阳棚、水桶（≥25L）、医用垃圾桶各≥1件，灭火器≥2个(驾驶室1个,医疗舱1个)</p>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1)、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p>★2)、测试速度：恒速≥600测试/小时</p> <p>3)、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p> <p>4)、测试方法：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p> <p>5)、样本位：≥95个样本位</p> <p>6)、加样技术：液面感应，防撞保护</p> <p>7)、样本量：2μL~25μL，0.1μL步进</p> <p>8)、试剂位：≥85个试剂位</p> <p>9)、试剂冷藏：需24小时不间断冷藏</p> <p>10)、试剂量：20μL~200μL，1μL步进</p> <p>11)、搅拌机构：独立特氟隆涂层搅拌针</p> <p>12)、反应杯：≥90个光学塑料比色杯</p> <p>13)、反应液量：150~300μL</p> <p>14)、温控方式：循环水浴或固体直热恒温；低维护，低保养；反应温度：37℃±0.1℃</p> <p>15)、清洗机构：8阶式自动清洗</p> <p>16)、光学系统：后分光，一体化全封闭光学系统</p> <p>17)、波长：340~800nm，支持≥8个检测波长</p> <p>18)、吸光度范围：0~3.5Abs</p> <p>19)、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p> <p>20)、支持自动检测比色杯状态，自动屏蔽问题比色杯</p> <p>21)、支持试剂或样本耗尽时自动屏蔽相应测试并自动标识报警</p> <p>22)、支持样本结果自动检测并报警</p> <p>23)、支持定标结果自动检测并报警</p> <p>24)、支持多规则质控，可打印质控图</p> <p>25)、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软件</p> <p>★26)、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p>	套	1

		注册证 27、包含工作站		
3	全自动纯水机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200ppm 2)、出水量（25℃）：≥20升/小时 3)、外型尺寸：≥380*340*495mm 4)、自动控制功能：具备缺水保护、水满自动停机功能 5)、出水水质：电导率≤0.1us/cm以下（或电阻率≥10MΩ.cm以上） 6)、指标：符合《GB/6682-2008实验室分析用水规格》I/II级用水标准 7)、显示：水质监测仪液晶屏幕显示数值 8)、内置RO膜防垢定时自动冲洗功能，有效的延长了RO膜的使用寿命	台	1
4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检测原理：电阻抗法计数或无氰化物比色法或乳胶增强散射比浊法 ★2)、输出参数：≥32项参数 3)、分析模式：≥4种 4)、测试速度：≥60样本/小时 5)、血样模式：具有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三种血样模式 6)、样本用量：≤25μL 7)、具有丰富的异常样本报警提示 8)、采样针有防抵死功能，可以减少堵孔及提高吸样准确性 9)、排堵功能：仪器拥有自动检测堵孔，自动排堵的功能。具备一键故障消除功能 10)、内置≥10.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可外接打印机，提供多种打印模版和用户自定义模版 11)、数据存储：可存储≥50000条样本信息，包括多种打印模板和用户自定义模板 1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有自动休眠和唤醒功能 13)、联网功能：支持LIS双向传输功能 14)、校准功能：≥3种校准方式 15)、线性范围：WBC：0~500×10 ⁹ /L；RBC：0~8.5×10 ¹² /L；HGB：0~250g/L；PLT：0~5000×10 ⁹ /L，HCT:0-67%；CRP:0.2~320mg/L ★16)、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台	1
5	尿液分析仪	1)、测试项目≥11项 2)、测定原理：反射率或色品分析 3)、测试速度：≥500标本/小时 4)、测定波长：≥2个 5)、存储：≥2000个检测结果 6)、显示器：LCD液晶显示器，≥5英寸 7)、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8)、接口：支持标准RS232C输出端口 9)、断电保护：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10)、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台	1
6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用途说明 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2)、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显示器：≥12英寸，调整角度≥85°	套	1

	<p>2.2、探头规格： 腹部探头：2.0MHz-6.0MHz 浅表探头：5.0MHz-12.0MHz</p> <p>2.3、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B型、M型）</p> <p>2.4、具备组织谐波成像</p> <p>2.5、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6、具备能量多普勒成像</p> <p>2.7、具备脉冲多普勒成像和连续多普勒</p> <p>2.8、具备屏幕保护程序，≥5种模式可选</p> <p>2.9、支持TGC曲线自动显示及隐藏，曲线显示模式可选≥3种</p> <p>2.10、探头接口：2个探头接口，互通互用全部激活</p> <p>3）、灰阶成像</p> <p>3.1、最大显示深度≥38cm</p> <p>3.2、灰阶：≥256</p> <p>3.3、具有电子聚焦和透镜聚焦，实时多级动态聚焦，焦点数≥4个</p> <p>3.4、伪彩成像≥15级可视可调</p> <p>3.5、增益调节：≥8段TGC增益补偿，B\M\C独立可调，TGC曲线自动显示和隐藏</p> <p>3.6、具备一键图像优化功能</p> <p>3.7、具有自适应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图像增强）</p> <p>3.8、图像显示模式：具有B、2B、4B、B/M、M、B ZOOM、COLO、PW、CW、PD显示模式</p> <p>4）、彩色多普勒</p> <p>4.1、具有血流伪差自动去除技术</p> <p>4.2、彩色多普勒频率≥2种可调节</p> <p>4.3、具有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4.4、具备二维/血流双幅实时成像</p> <p>5）、频谱多普勒</p> <p>5.1、连续多普勒最大测量血流速度（CW）≥72m/s</p> <p>5.2、脉冲多普勒最大测量血流速度（PW）≥13m/s</p> <p>5.3、脉冲多普勒最小测量血流速度（PW）≤0.8mm/s</p> <p>5.4、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40mm</p> <p>6）、测量与分析</p> <p>6.1、一般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比率、角度、时间、心率、速度、加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最大压差和平均压差等</p> <p>6.2、腹部测量：支持肝脏、脾脏及脾静脉、胆囊、胆总管、肝内外胆管等测量及报告</p> <p>6.3、妇科测量：支持子宫、子宫颈、子宫内膜、卵巢、卵泡的测量和记录；具备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p> <p>6.4、产科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支持胎儿生长曲线（单幅显示）等测量及报告的生成</p> <p>7）、频谱多普勒</p> <p>7.1、B、B/M、PWD、Color、Doppler模式下声输出功率可视可调</p> <p>7.2、系统总动态范围80-280dB，可视可调</p> <p>7.3、总增益调节范围≥100dB可视可调</p> <p>8）、存储功能</p> <p>8.1、图像能以PC通用格式导出，在PC上直接观察</p> <p>8.2、内置硬盘容量≥500GB，支持动、静态图像的采集、存储、</p>		
--	---	--	--

		回放和传输 8.3、具备网络实时图像传输功能、传输速度可选 ★9)、厂家资质 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10、包含工作站		
7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基本要求 1.1、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 1.2、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显示屏≥7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6、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 1.7、支持PDF、PNG等多种数据格式 2)、性能要求 2.1、A/D转换：24bit 2.2、采样率：≥20000Hz每通道 2.3、频率响应：0.01Hz~320Hz 2.4、内部噪声：≤15μVp-p 2.5、时间常数：≥3.2s 2.6、耐极化电压：±910mV 2.7、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3)、功能要求 ★3.1、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多种显示布局 3.6、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0、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11、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等多种格式的报告 3.12、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3、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4、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5、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4)、厂家资质 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台	1

8	脉搏波 医用血 压计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2)、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具有肘部位置传感器 3)、支持臂筒角度调节，臂围：17~42cm 4)、测量范围：压力：（60~255）mmHg 5)、脉搏：40次/分~180次/分 6)、测量准确度：压力： $\leq\pm 3$ mmHg；脉搏：40-180次 $\pm 2\%$ 以内 7)、通讯功能：支持RS-232/USB标准端口，对外提供测量数据传输接口，连接电脑同步管理 8)、超压保护：压力超过300mmHg时，急速排气保护，且急速排气时间 ≤ 10 秒 9)、抗菌设计，臂筒的臂带套布部分可分离清洗，清洗之后同样具抗菌效果 10)、排气方法：微电脑自动控制 11)、存储容量：本地可存 ≥ 100 组测量数据记忆 12)、支持打印功能，可以设置不同的打印模式 13)、电击保护：I类设备，B型应用部分 ★14)、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台	1
9	身高体 重秤	1)、无线传输 2)、体型：通用体格指数（BMI）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称重范围：2-200kg，分度值： ± 0.1 kg或 ± 0.01 kg（可调） 4)、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距；测高范围：20-210cm，分度值： ± 0.5 cm或 ± 0.1 cm（可调） 5)、自动语音播报并LCD显示 6)、数据输出：提供RS232接口和WiFi接口	台	1
10	医用离 心机	1)、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微电脑程序控制 2)、转速/离心力互设，液晶显示 3)、自动平衡，内锁装置确保安全操作 4)、具有停机软制动防回荡功能，防止液体浑浊 5)、最高转速 ≤ 4500 r/min 6)、最大相对离心力 ≤ 2800 Xg 7)、噪音 ≤ 60 dB 8)、转速精度： $\leq \pm 10$ r/min 9)、外型尺寸 $\leq 43 \times 32 \times 30$ cm 10)、配置： ≥ 10 ml*12支 ★11)、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台	1
11	数字流 动医院 车辆管 理系统	要求： 1、体检系统： ①主要功能至少包含医疗设备信息采集、行政区域设置、机构设置、体检登记、信息汇总、统计及支持数据上传功能 ②汇总信息至少包含身高体重信息、血压信息、尿液分析信息、超声信息、心电信息、血细胞分析信息、生化分析信息、健康问询信息和中医体质信息等 2、符合国家公共卫生体检标准第三版要求，完成体检用户信息采集、体检健康数据采集（设备检查数据、健康问询数据）、输出体检报告、输出汇总报告 3、软件整体流程支持但不局限于：登记→检验→汇总→审核→打印→上传 4、主要技术点：需完成公卫第三版要求的全部信息的数据采集和录入	套	1

	<p>5、主要技术要求：需支持用户信息化录入到公卫系统</p> <p>6、主要技术参数：需支持公卫要求的生化、血常规、尿常规、心电、超声、血压、身高体重信息数据汇总，输出体检报告</p> <p>7、主要技术指标：需支持达到公卫要求65岁以上老人的体检信息可以进行数字化采集、录入并支持上传公卫系统</p> <p>8、软件需具备以下主要功能</p> <p>1) 体检登记：刷卡登记至少支持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两种模式</p> <p>2) 配置查看：能够支持查看系统服务的开启状态、各设备的实时连接状态，便于故障时，迅速定位排除故障</p> <p>3) 统计报表：能够快速的依据时间和体检地两个维度，进行查看体检执行情况，便于卫生院可以快速了解自己公卫体检进行情况，此模块需支持查询功能</p> <p>4) 汇总报表：支持能够快速查看各检查项目的进行情况</p> <p>5) 分项查看：身高体重、体温、腰围、血压、血常规、尿常规、生化、B超、心电等检测的结果支持自动上传至公卫体检系统。支持各负责医生针对性查看自己上传的检查数据情况</p> <p>6) 数据管理：支持个人数据的汇总统计，支持个人数据上传至平台，支持查看上传数据</p> <p>7) 报告管理：需支持实现公卫体检结果的报告打印功能</p> <p>8) 健康问诊、中医体质以及老年人各项评估：需支持提供健康问诊、中医体质以及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老年人抑郁状态评估、老年人智力状态评估等信息录入功能</p>		
--	---	--	--

（二）、系统平台

为推进“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发展，增强基层卫生防疫能力，以及加强医疗监管部门对基层体检数据进行更好的监管和分析，硬件设备需满足以下软件的配套使用，以便设备及配套达到最大利用率。其中：配套软件包括政府监管平台和医疗服务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府监管平台

建立政府管理后台，深度连接区域内的智能硬件，数据不断实时回传，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准追溯医疗卫生服务的各个流程，为政府决策管理提供精细化智能化的辅助工具。

1) 地图模式数据展示

辖区基本数据：地图模式展示辖区内各个分区的服务情况，支持列表展示；可逐级向下查看各级数据情况；

可显示本区域所有上线医疗机构总数，以及上线医务人员总数

2) 辖区数据明细

辖区医生统计及管理：可查看辖区内所有的上线医生情况、签约用户的情况及重点患者列表；支持数据导出。

签约用户统计及管理：可查看辖区内所有签约患者情况（包括详细居民信息、服务记录、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检查检验等），每个用户数据详情、服务记录，支持数据导出。

档案查询及管理：支持查询辖区范围内签约患者的电子版居民健康档案情况，支持根据地区、用户标签、用户信息进行筛选，支持导出excel，支持查看用户服务详情。

数字流动医院车辆管理系统：可实现对数字流动医院的全面监管，包括覆盖乡镇总数、车辆总数、体检服务总人次、检测项总数、检测异常百分比、中医体质人次、累计服务里程、累计运行时长。（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 基础配置

基础功能：支持居民签约、随访查询及管理、健康体检管理、数字流动医院、会诊统计、学科培训管理、学科培训统计等。

分级分权账号管理：管理和维护系统使用人员信息, 设定操作者以及接入系统的角色。

二、分级诊疗工作站平台

依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并根据结合实际情况，定制适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字化、云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利用数据分析开展更广泛、更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支撑。

主要支撑的业务包括：家医签约、基本公卫服务、健康管理、远程会诊、疫情服务、体检管理、远程心电、远程培训、云课堂、扶贫监测、两癌筛查等。

1、家医签约居民

(1) 居民签约管理：支持签约、管理等功能；支持基于查询条件、所属人群、其他标签对已签约居民按照条件进行筛选，管理已经签约居民；支持打印签约协议。

(2) 签约居民：支持医保类型选择；支持服务人群识别；支持扶贫检测功能；支持增加亲情手机号；支持团队签约功能。

2、基本公卫服务

服务包含全部居民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管理、老年人管理。

居民管理是基层公卫服务工作站最核心的功能，本功能主要完成以下业务：建档服务、随访服务、体检服务。主要包含的功能有：居民信息、服务记录、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检查检验。

(1) 居民信息：支持对签约居民的居民个人信息、签约信息、慢病信息等信息的查看；支持修改居民的基本信息以及根据特定人群（高血压、糖尿病人群）进行专病档案的创建（慢病管理）

(2) 服务记录：支持查看为居民具体提供了哪些的基本公卫服务；支持对签约居民的签约记录、健康档案创建记录、随访记录、健康体检记录、检查/检测记录、专病档案创建记录等服务内容进行查看；

(3) 健康档案：支持创建、编辑和维护签约居民个人档案；

(4) 健康体检：支持创建健康体检记录；健康体检记录表单分为“问询表单”、“检查/检验”表单、“报告归档”表单；保存后的健康体检记录允许再次被修改，归档后的记录不允许再次修改。

(5) 健康管理：支持创建随访记录，支持添加、查看、编辑、保存、导入上次随访记录和导入“症状”、“血压”、“BMI”等数据等功能；

支持不同人群有不同的随访表单记录：①高血压人群：高血压患者随访记录表；②糖尿病人群：糖尿病患者随访记录表③严重精神障碍人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④0-6岁儿童人群：新生儿家庭访视表、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3~6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6~18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24~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0~1岁儿童眼及视力检查记录表、2~6岁儿童眼及视力检查记录表；⑤孕产妇人群：第1次产前随访服务记录表、第2~5次产前随访服务记录表、产后访视记录表、产后42天健康检查记录表⑥老年人：老年人生活自理评估表；

(6) 检查检验：支持与车载体检系统和云巡诊包数据关联互通；支持手工创建数据；支持检验数据的添加和查看。

3、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旨在为操作用户提供统一的随访管理入口。通过随访快捷功能进入健康管理；支持对所管居民进行查看、检索、建档、签约、体检、随访等功能。

4、远程会诊

包括区域资源会诊、全国资源会诊、会诊申请单、访客申请记录查询四个业务功能。区域资源会诊，会诊医生限定为县级（包括县级）以下。

全国资源会诊不限定会诊医生资源；会诊申请单，完成管理会诊记录的功能；支持查询诊室、加入诊室、创建诊室；支持邀请多名会诊医生；支持添加多名患者会诊；支持查看、完善、修改会诊记录。

5、疫情服务

疫情登记：支持来访人员提供基本信息登记服务。

疫情防控：支持搜索、登记、查看、修改登记信息等功能。

6、体检管理

管理居民异常项进行快速筛选，方便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进行异常查询。支持基于查询条件、所属人群、其他标签、异常项、体检日期对已体检居民按照条件进行筛选；支持已体检居民体检异常项目统计、查看。

7、远程心电

将心电数据上传到系统，医务人员通过本节点功能查看心电数据，作出分析。

支持检索、查看、管理已做远程心电的居民数据。

8、学科培训

为登录账户提供视频培训功能。单击视频可进入视频浏览界面。系统会记录视频浏览次数。

9、云课堂

提供线上培训，线上创建直播间；其他人员通过邀请进入直播间参加线上培训。支持直播间的创建、查询、检索等功能。

10、扶贫监测

扶贫监测范围：易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户。支持搜索、签约、建档、查看等功能。

11、两癌筛查

支持对居民进行两癌筛查个人基本信息、检查结果、是否确诊、回访情况、回访后治疗情况等登记、导出，贯穿整个筛查周期；支持新建、查看、编辑宫颈癌或者乳腺癌个案登记表。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1.2. 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2.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

- (1) 投标产品中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要在3个月以内，进口设备要求在12个月以内。
- (2) 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其货物（整机）质量保证期达到12个月。
- (3)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4)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有维修，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处理。

3.2 售后服务

- (1)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
- (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收到采购方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4. 培训

中标人针对采购方出具培训计划，对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及时给予解答，必要情况中标人单位工程师或产品制造商工程师需到场指导，直到采购方可正确独立操作。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货物乙方完成交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合格有效发票（含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5%；剩余合同价款5%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付清。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